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六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2013年9月13日发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一汽夏利本次重组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是否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一汽股份拟将其持有的一汽夏利 697,620,651 股股份（占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3.73%）无偿划转给铁物股份；一汽夏利向一汽股份出售鑫安保险 17.5%股权及夏利运营 100%股权（夏利运营拟承接一汽夏利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股权及留抵进项税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根据一汽股份指示直接过户至其关联方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一汽夏利向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物股份”）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晟科技”）的 100%股权及铁物股份持有的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100%股权、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总贸易”）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包括铁物股份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铁物股份，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中夏利运营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

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鑫安保险所属行业为“J68 保险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中铁物晟科技、物总贸易以及天津公司主要从事以面向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物资供应链管理、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和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置入资产主营业务属于“F51 批发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中，拟出售资产中夏利运营所处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鑫安保险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置入资产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重组前，一汽夏利主要从事汽车整车的制造、销售业务。中铁物晟科技、

物总贸易以及天津公司主要从事以面向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和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业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一汽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64,387,9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92%，一汽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一汽股份 100% 股份，国务院国资委为一汽夏利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根据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铁物晟科技、物总贸易以及天津公司全部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出具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马青海

段毅宁

王菁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